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13 年 8 月 12 日			
填表人姓名： 楊文松		職稱：科員	
電話：037-559548		e-mail：wensongy@ems.miaoli.gov.tw	
身分：■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苗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貳、主管機關	苗栗縣政府	主辦機關	苗栗縣政府財政處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V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財政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目		說明	備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本案為地方自治財政需要，延續地方環境景觀保育、開發，依地方稅法通則制定本自治條例。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依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特別稅課之課徵年限至多四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重行辦理。」目前現行「苗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於將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將施行屆滿四年，爰重新擬具制定本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自治條例，未涉及任何性別議題。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未涉及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之影響，故無需辦理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未涉及任何性別議題，故無需強化性別統計及辦理方法分析。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本案依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重新擬具制定，無涉及性別平等議題。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本案依規重新擬具制定，對增裕地方財政收入及延續地方環境景觀保育、開發頗有助益。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本案行政分工，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稽徵機關為苗栗縣政府稅務局、主辦機關為苗栗縣政府(水利處)。由苗栗縣政府(財政處)擬定本自治條例草案、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為賡續本縣自治財政需要，延續地方環境景觀保育、開發。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依土石採取法規定取得土石採取許可之土石採取人。 二、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之行為人或雖取得土石採取許可卻超挖土石之土石採取人。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本案於113年8月1日以公告揭示方式，徵詢對本公告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於公告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本案依中央法規重新訂定並公告7日以上方式徵詢意見或建議，無涉及性別議題。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本案人事費、業務費由公務預算支應。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本案對增裕地方財政收入及延續地方環境景觀保育、開發頗有助益，自110年3月1日至113年5月31日止，挹注縣庫達170,000元。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案無涉違憲議題。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案無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議題。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案無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規定及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議題。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1）若8-1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及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8-1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及8-3」，逕填寫「第二

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 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請勾選) 是	否	評定原因	備　註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V	本案無涉及任何性別議題。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V	本案執行方式無涉及任何性別議題。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V	本案無涉及任何性別議題。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依規重新訂定及符合業務單位實際需求，無涉差別待遇。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依規重新訂定及符合業務單位實際需求，無涉差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依規重新訂定，無涉性別歧視議題。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依規重新訂定及符合業務單位實際需求，法案內容合宜。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案於110年2月25日制定公布，施行期間自110年3月1日至114年2月28日止。本次重新訂定即為符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意旨，現行「苗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於114年2月28日將施行屆滿四年，為賡續本縣自治財政需要，延續地方環境景觀保育、開發，爰重新擬具制定本自治條例，以增裕財政收入及維護生態環境品質。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公告後無人提出意見或建議。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公告後無人提出意見或建議。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13 年 8 月 12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專員黃雅娟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3 年 08 月 12 日至 113 年 08 月 25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葉孟欣 現職：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主任 苗栗縣建置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專長領域：人身安全與司法領域(家庭暴力、性侵害)、性別基礎概念或性別平等意識培力等
11-3 參與方式	□法案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1-4 至 11-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對外徵詢意見，如有反饋意見，應針對反饋意見者進行性別統計。
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本草案為地方自治財政需要及地方景觀保育、延續、開發而制定。稅收自開徵以來，對增裕地方財政收入及維護本縣生態環境品質頗有助益。而本案性別統計可嘗試針對本案特別稅收徵收納稅對象進行性別統計。
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合宜。本案對增裕地方財政收入及延續地方環境景觀保育、開發頗有助益，相關特別稅收後續使用除考量地方發展之外，應在發展中顧及性別友善與破除性別隔離現象，方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	建議日後法案徵詢意見落實性別統計，並重視不同性別參與之機會。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__葉孟欣 **113.08.25**__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
1.	□有 □無			
2.	□有 □無			
3.	□有 □無			
4.	□有 □無			
5.	□有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Ⅰ（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